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434號

原告 世慶食品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慶儒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皓鈞

原告與被告華忠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最新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代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